

海岸巡防機關配備器械種類規格表修正草案總說明

海岸巡防機關器械使用條例第二條第一項規定，海岸巡防機關人員執行職務使用器械時，依本條例行之，同條例第三條第二項規定，器械之種類及規格，由行政院定之，為明確規範器械種類及規格，行政院於九十二年八月一日以院臺內字第○九二○○四○一三七號令訂定「海岸巡防機關配備器械種類規格表」（以下簡稱本規格表），區分棍、刀、槍、砲、捕繩手銬及其他器械等六種類型。

鑑於器械種類及規格日新月異，本規格表所列者已無法滿足現行執法實需，為增加執法手段之選擇，以符比例原則，參酌內政部警政署警察人員使用防護型應勤裝備注意要點第二點規定，於本規格表增列「防護型噴霧器」，如辣椒精、胡椒及芥末等非瓦斯成分製造之各式防護型噴霧器；另於執法時，使用非殺傷為目的之鎮暴槍，使之暫時失去行動能力，相較棍、刀、槍等更加實用，並減少傷亡事件發生；又遇有須以噴水器械執行任務之情形，如對未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限制或禁止水域之大陸船舶為驅離，即得以配備之噴水器械納入運用，俾使有效嚇阻，爰擬具「海岸巡防機關配備器械種類規格表」修正草案，於「其他器械」之種類增列「防護型噴霧器」、「鎮暴槍」及「噴水器械」等三類。